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

# 文件

苏交财〔2022〕47号

---

省交通运输厅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  
关于高淳至宣城高速公路江苏段  
开征车辆通行费的通知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9月13日第417号国务院令）及《省政府关于同意高淳至宣城高速公路江苏段开征车辆通行费的批复》（苏政复〔2022〕27号），为做好高淳至宣城高速

公路江苏段开征车辆通行费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收费站点、站名**

高淳至宣城高速公路江苏段设和凤、固城 2 个匝道收费站，由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负责对高淳至宣城高速公路江苏段进行经营管理及维护，纳入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进行联网收费。同时撤销原宁高高速和凤主线收费站。

### **二、收费范围**

除军队车辆、武警部队车辆，公安机关在高速公路上处理交通事故、执行正常巡逻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统一标志的制式警车，运输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包括插秧机）的车辆，以及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免交通行费车辆以外，凡准许通过高淳至宣城高速公路江苏段的车辆，均按规定缴纳车辆通行费。

### **三、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

高淳至宣城高速公路江苏段车辆通行费实行按车型分类计收，具体车型分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执行。各车型分类收费标准见附件。

其他优惠政策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

### **四、收费年限**

高淳至宣城高速公路江苏段为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核定收

费年限为 15 年，自高淳至宣城高速公路江苏段验收合格后，正式通车之日起计算。

## 五、收费管理

1.你公司应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联网收费运营规则等规定，加强收费政策宣传和对收费员的培训，规范收费行为。

2.你公司及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应按省交通运输、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的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和通行费的征收、使用情况，并主动接受监督检查。

本通知由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附件：高淳至宣城高速公路江苏段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



2022 年 9 月 2 日

## 附件

### 高淳至宣城高速公路江苏段车辆通行费客车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

类别	核定载人数	收费标准 (元/车公里)
1类客车	≤9	0.55
2类客车	10-19	0.825
3类客车	20-39	1.1
4类客车	≥40	1.1

### 高淳至宣城高速公路江苏段车辆通行费货车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

类别	总轴数(含悬浮轴)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	收费标准 (元/车公里)
1类货车	2	车长小于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4500kg	0.45
2类货车	2	车长不小于6000mm 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4500kg	0.977
3类货车	3		1.35
4类货车	4		1.805
5类货车	5		1.843
6类货车	6		2.20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审计厅、国资委，南京市交通局。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2年9月2日印发